

云南省昆明市审计局

# 审 计 决 定 书

昆审决〔2020〕18号

---

昆明市审计局

## 关于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 审计调查的审计决定

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，我局对你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四条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作出如下审计决定：

一、关于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946,999.83 元问题的处理

(一)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(原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)  
“非财政拨款结余”账面余额 566 034.70 元,为项目资金结余  
结转超 2 年,未上缴财政。明细如下:

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补助 383 790 元;昆明市传统戏曲  
文化保护发展对策 22.70 元;云健品牌推广费 12 000 元;第六  
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 89 299 元;体质调研经费 22 000 元;“十  
三五”文化、广电及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44 943 元;国民体质抽  
测工作经费 8 480 元;建设历史文化名城专项研究经费 5 500 元。

(二)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(原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)  
账面记录超 2 年的项目结余资金在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,金额  
380 965.13 元,明细如下:

“其他应付款-中华龙舟大赛工作经费”科目余额 21 572.50  
元;“其他应付款-龙舟大赛奖金”科目余额 225 000 元;“其  
他应付款-“三区培养人员挂职”、社会调查阶段补助”科目余  
额 20 000 元;“其他应付款-农民工才艺大赛工作经费”科目余  
额 44 000 元;“其他应付款-华泰保险赔款”科目余额 1 992.63  
元;“其他应付款-第十六届“群星奖”奖励经费”科目余额 7 000  
元;“其他应付款-2016 年党建目标考核兑现奖励”科目余额  
25 800 元;“其他应付款-农民工才艺大赛奖励经费”科目余额  
8 600 元;“其他应付款-歌舞乐展演奖励经费”科目余额 27 000  
元。

上述(一)(二)行为违反了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

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35号）“（七）推进财政存量资金的统筹使用。……推进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使用。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，一律收回统筹使用……”的规定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责成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将上述结余资金上缴财政。

## 二、关于非税收入 6 483.46 元未上缴财政问题的处理

（一）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原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）2019 年 12 月利息收入账面余额 1 436.26 元未上缴财政。

（二）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（昆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）账面记录 2019 年度取得利息收入 5 047.20 元，计入“其他应付款/利息收入”科目，未上缴财政。

上述（一）（二）行为违反了《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二项“执收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……（二）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非税收入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九十三条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……（三）截留、占用、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……”的规定，责成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应缴未缴的非税收入上缴财政。

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将本决定执行完毕，并将执行结果书面报告我局。

如果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提请昆明市人民政府裁决，裁决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附件：有关审计决定执行资金缴入财政的说明



附件

## 有关审计决定执行资金缴入财政的说明

审计项目结束后，被审计单位根据《审计决定书》的要求，按照以下方式将资金缴入财政：

收款人名称（收款单位）：昆明市财政局

收款账号：240000000002271002

开户银行（收款国库）：国家金库昆明市中心支库

附注中注明：单位应根据资金性质在汇款凭证的备注栏上分别注明“存量资金 11020010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”、“存量资金 1102001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”、“存量资金 1102001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”科目。

若属于发现的缴交不规范的非税收入和管理使用不规范的事业收入，按财政相关规定处理。

---

昆明市审计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2日印发

---